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之《四川路桥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时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川路桥股[2020]148 号）和《关于撤回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资证投字[2020]第[436]号），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[2020]50 号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8 日